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华岳凌空光电有限公司新增锅炉 及机械和光学冷加工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华岳凌空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华岳凌空光电有限公司新增锅炉及机械和光学冷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五街1号，在已验收投运的西咸空港光电子产品产研工业园项目基础

上，完善相关辅助配套生产设施，保障原有项目 300 万具/年的光电子产品设计产能。具体扩建内容包括：一是增补机械加工设备和光学冷加工设备，包括加工中心、铣磨机、精磨机等；二是新增 4 台锅炉设备，其中 2 台 1.2t/h 蒸汽锅炉，为厂区现有生产线供热，2 台 2.8MW 热水锅炉，为生活区冬季供暖；三是新增 3D 打印生产线和泡沫板包装加工生产线，购置安装精雕机、3D 激光打印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25%。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经原有项目三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纯水机浓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工中心废气、异丙醇（IPA）超声波清洗废气分别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各自所在厂房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3D 打印废气、泡沫板雕刻废气均自带除尘装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蒸汽、热水锅炉均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2根26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相关限值及《西咸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函〔2024〕21号）相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槽液、废乳化液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

审批专用章

519905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印发